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2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顺洁柔	股票代码	002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戈宇	张夏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传真	0760-87885669	0760-87885669	
电话	0760-87885678	0760-87885678	
电子信箱	dsh@zsjz.com	dsh@zsjz.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顺洁柔以“国民美好生活陪伴者”为愿景,始终坚守“产品要品牌,企业要品牌,做人更要品牌”的核心文化理念,践行“只在乎你”的企业初心,持续深耕用户需求,以专业匠心打造产品,以生活用纸为核心,布局多品牌协同矩阵,全面覆盖居家、办公、出行等全生活场景。公司目前拥有洁柔、朵蕾蜜、太阳、洁仕嘉、悦己柔等核心品牌,产品涵盖生活用纸、护理用品、家清用品、健康精品、护肤用品、母婴用品、商旅一次性用品和商用消费品等多个细分领域。

主要产品展示如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8,966,764,573.97	9,335,826,382.81	-4.06%	9,558,230,62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0,613,319.97	5,413,570,357.73	0.87%	5,472,277,969.9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779,846,944.46	8,150,579,490.62	7.72%	9,800,950,74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606,854.67	77,181,582.84	312.80%	332,744,39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136,992.61	51,027,666.60	511.70%	299,488,45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67,777.63	-349,311,812.21	483.60%	1,241,989,81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6	316.6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6	316.6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1.43%	4.38%	6.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7,748,669.08	2,261,860,250.92	2,148,610,555.35	2,301,627,46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64,936.43	83,389,388.16	80,028,534.81	88,423,99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00,939.75	78,628,810.98	83,014,313.32	82,192,92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1,606.47	34,962,985.92	775,700,820.59	499,582,364.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2%	377,195,570		不适用		
中顺公司	境外法人	20.72%	266,504,789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1%	55,456,763		不适用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9%	23,000,000		不适用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92%	11,883,800		不适用		
岳勇	境内自然人	0.78%	9,995,241	7,413,930	不适用		
邓颖忠	境内自然人	0.52%	6,752,811	5,064,608	不适用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0%	6,391,625		不适用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6,123,63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938,357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邓颖忠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为本公司董事;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即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除以上情形,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120,60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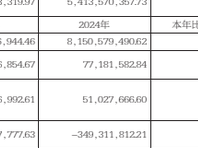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参考“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内容。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2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高波先生、独立董事徐井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裕钰列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刊载于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了此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徐井宏先生、葛光锐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徐井宏先生、葛光锐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的相关内容。

高波先生、樊戈宇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二)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此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的相关内容。

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根据有关规定,以及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1)。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5、首席合伙人:刘维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合计 16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业相关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2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468,980.53 元,加上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3,812,762.21 元,减去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81,040,844.61 元,加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67,474.50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46,898.0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215,661,474.58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3,850,597,725.21 元。按照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5,661,474.58 元。

3、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286,377,81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5,348,800 股后的总股本 1,281,029,013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2,522,189.53 元(含税)。

4、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1,040,844.61 元,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33,563,034.14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94,284,13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327,847,167.14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90%。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3,563,034.14		78,671,232.78
回购注销总额(元)		711,602,264.77	27,680,7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606,854.67	77,181,582.84	332,744,393.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50,597,725.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15,661,474.58
上市公司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2,234,266.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739,282,986.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2,844,276.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51,517,253.4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计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4,537.96 万元、人民币 23,796.45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91%和 2.66%。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2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八)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 告》。

(二十)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一)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三)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四)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五)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六)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